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 2998 号潍坊总部基地
一期工程东区45号楼01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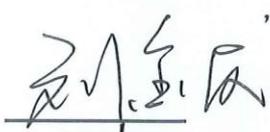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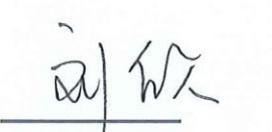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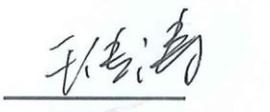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202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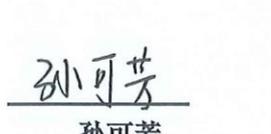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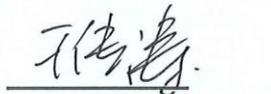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金发	 王春林	 刘欣
 王传涛	 孙航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明	 孙可芳	 毕海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金发	 王传涛	 付珊珊
--	--	---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1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云集数科、发行人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星瀚	指	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道微	指	潍坊道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云集数科
证券代码	87368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数字金融大脑、标准信用资产智造平台和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3个系列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14,4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59,389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673,869
发行价格（元）	4.58
募集资金（元）	7,600,000
募集现金（元）	7,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59,389	7,600,000	现金
合计	-	-			1,659,389	7,6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59,389	0	0	0
合计		1,659,389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

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账号：1524566945003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 7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 210013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行为平安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投资人指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履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10月26日，山东省财政厅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中提到，“根据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意见、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有关要求、《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的推荐函》和你公司《关于拨付2023年度人才股权投资资金的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公司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10000万元，作为你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省级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列2023年‘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803资本金注入（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项目名称、投资金额等分配信息见附件1。”。根据附表1中信息列示，云集数字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60万元。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金发	11,843,838	49.3196%	8,882,640
2	潍坊道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09,840	17.1140%	2,739,894
3	潍坊星瀚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80,080	16.9901%	4,080,080
4	潍坊一亿中流赋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993,440	8.3010%	0

	伙)			
5	王传涛	480,100	1.9992%	480,000
6	刘欣	480,099	1.9992%	480,000
7	王海明	391,280	1.6294%	391,280
8	张鹏	336,000	1.3992%	336,000
9	朱江	75,040	0.3125%	75,040
10	潘伟荣	60,000	0.2498%	60,000
合计		23,849,717	99.314%	17,524,9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金发	11,843,838	46.4298%	8,882,640
2	潍坊道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109,840	16.1113%	2,739,894
3	潍坊星瀚微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80,080	15.9946%	4,080,080
4	潍坊一亿中流赋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440	7.8146%	0
5	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59,389	6.5051%	0
6	王传涛	480,100	1.8821%	480,000
7	刘欣	480,099	1.8821%	480,000
8	王海明	391,280	1.5339%	391,280
9	张鹏	336,000	1.3172%	336,000
10	朱江	75,040	0.2942%	75,040
合计		25,449,106.00	99.7648%	17,464,934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1,198	12.33%	2,961,198	11.53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3,468,348	14.44%	5,127,737	19.9726%
	合计	6,429,546	26.77%	8,088,935	31.506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2,640	36.99%	8,882,640	34.59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1,280	5.88%	1,411,280	5.4970%
	3、核心员工				
	4、其它	7,291,014		7,291,014	28.3986%
	合计	17,584,934	73.23%	17,584,934	68.4935%
总股本		24,014,480	100%	25,673,86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新增股东：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比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14,480 股，刘金发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9.3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道微持有公司 4,109,840 股，占比 17.1140%，刘金发持有潍坊道微 42.34%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星瀚持有公司 4,080,080 股，占比 16.99%，刘金发持有潍坊星瀚 6.67%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3.4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如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25,673,869 股，刘金发直接持有公司 11,843,838 股，占比 46.13%，通过潍坊道微（持有潍坊道微 42.34%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6.01%，本次发行后刘金发通过潍坊星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潍坊星瀚 6.6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 15.89%，刘金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8.03% 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金发	董事长、总经理	11,843,838	49.3196%	11,843,838	46.4298%
2	刘欣	董事	480,099	1.9992%	480,099	1.8821%
3	王海明	监事会主席	391,280	1.6294%	391,280	1.5339%
4	王春林	董事	0	0%	0	0%
5	王传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80,100	1.9992%	480,100	1.8821%
6	孙航	董事	0	0%	0	0%
7	毕海峰	监事	0	0%	0	0%
8	孙可芳	监事	0	0%	0	0%
9	付珊珊	财务负责人	60,000	0.30%	60,000	0.2352%
合计			13,255,317	55.1972%	13,255,317	51.62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	2.45	2.70
资产负债率	21.87%	25.03%	21.11%

注：以上为合并层面数据。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慧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刘金发、王静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投资期限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2.2 投资期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投资期限内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

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的研发及应用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 15 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1）按本协议 5.3 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2）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3）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 5.3 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 5.3 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

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 5 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 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其中 N=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天。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 5%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 目标公司符合《山东省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注：1、《补充协议》5.1 及 5.2 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2、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按照发行对象要求，实际控制人配偶王静作为承担责任共同体签订本协议，王静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刘连友

2024年8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刘连友

2024年8月13日

七、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